

2021 年大余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大余县收到上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合计 1384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返还性收入 10654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 8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247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2287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17 万元，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8128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1365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3461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0117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3489 万元，资源枯竭性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811 万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895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59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8103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0091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4768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6210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87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990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108 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897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64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730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4 万元，住房保障共

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6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5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64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376 万元，公共安全 34 万元，教育 2042 万元，科学技术 43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 5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447 万元，卫生健康 1381 万元，节能环保 2542 万元，城乡社区 276 万元，农林水 5105 万元，交通运输 14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95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341 万元，金融 600 万元，住房保障 49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386 万元，其他收入 530 万元。

